

002091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挂〔2013〕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 第4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第4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3〕5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陈英村集体旱地1.8932公顷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政土字〔2013〕6号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第4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本溪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周转指标的批复》（辽国土资发〔2012〕93号），该次申请征收建新地块用地面积1.8932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1.8932公顷（耕地1.8932公顷）。根据城镇规划，该次用地的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1.8932公顷。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农用地

2013年4月2日印发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4日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源 听告字 〔2012〕第 B号	王伟 于加一	2012年 3月19日	 负责人 王加一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王連良	万得玲	包心
王開成	包維平	包心
王樹山	包長舟	包心
李永成	包維坤	包心
包仁剛	包維剛	包心
包維仁	宋國才	包心
李永志	孙万才	包心
包維成	孙玉昌	包心
宋國才	孙克文	包心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刚

编制时间: 201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四批次建新地块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93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932	
土地 利 用 现 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总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1.8932		1.8932	
	(一)农用地	1.8932		1.8932	
	其中	旱地	1.8932		1.8932
		林地			
		其他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8932	商业用地	

续二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12.7.5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注	

三、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费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小市镇	陈英村	区片 I	90	农用地	1.8932	9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70.3880			
其中: 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18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12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18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3〕19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第4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辽政地挂[2013]5号)精神,县政府已将本溪县小市镇陈英村集体旱地1.8932公顷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本溪县小市镇陈英村集体旱地1.8932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2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

四、办理登记手续

本溪县小市镇陈英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9日